



IFRS 18 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之新變革

2024 年新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對損益表之表達、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揭露及彙總與細分原則提出新規範。建議企業及財務報表使用者及早了解各層面影響，以利規劃因應這波新變革。

洪玉美、王茹慧、賴怡靜、李瑜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理、協理、經理）

壹、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使用者以損益表作為企業營運績效分析起點時發現，由於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簡稱 IAS 1）未強制要求列報營業活動之經營成果，因此企業若選擇於損益表列報「營業損益」時，其所包含項目可能不盡相同，致使不同企業之損益表可能不具

可比性。此外，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企業的營運績效說明作為決策，惟現行營運績效說明與財務報表之連結並不清楚。有鑒於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IASB）於 2024 年 4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tatements）」（簡稱 IFRS 18），預計於 2027 年起取代 IAS 1，將為財務報表之表達與

揭露帶來新面貌。

IFRS 18 採用三個面向解決前述問題：一、損益表區分為五個種類，並規定應列報之小計；二、財務報表增加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及三、強化財務報表之彙總與細分指引。本文將逐項介紹重點規定及可能影響。

貳、IFRS 18 重點規定

一、損益表區分為五個種類，並規定應列報之小計

IFRS 18 將損益表列報之收益及費損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五個種類，並明定應列報「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兩項小計，使損益表整體架構更明確。

(一) 應辨認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企業將收益及費損按 IFRS 18 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五個種類前，公司應先辨認是否有 IFRS 18 規定的「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兩種「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決定應遵循之分類規定。前者常見如以投資金融資產為賺取重要報酬之保險公司，或投資不動產賺取報酬之不動產投資公司；後者常見例如銀行或類似機構，都可能是屬於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若企業以投資特定類型資產之淨報酬，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淨利息收益做為內部管理或外部溝通之重要營

運績效指標，則企業可能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評估時應以報導個體的角度進行評估，因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與集團中各單家公司的評估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二) 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規定

若企業經評估並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收益及費損之分類（下頁圖 1）重點如下：

1. 營業種類：包括計入損益表中且未分類為其餘四個種類（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換言之，營業種類為剩餘種類，只要不符合分類至任何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皆歸屬此種類。因而，不僅是營業內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現行常見分類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及減損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亦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並影響

據以計算之營業損益。因此，適用 IFRS 18 將使損益表中之營業損益內容與現行不同。

2. 投資種類：包括來自以下三種類型資產之收益及費損。

(1)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合併子公司，常見如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其他資產，常見如金融工具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即可能屬此類型資產。

常見的收益及費損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及權益投資淨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折舊費用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皆應分類為投資種類。

3. 籌資種類：為了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

論述》專論 · 評述



負債須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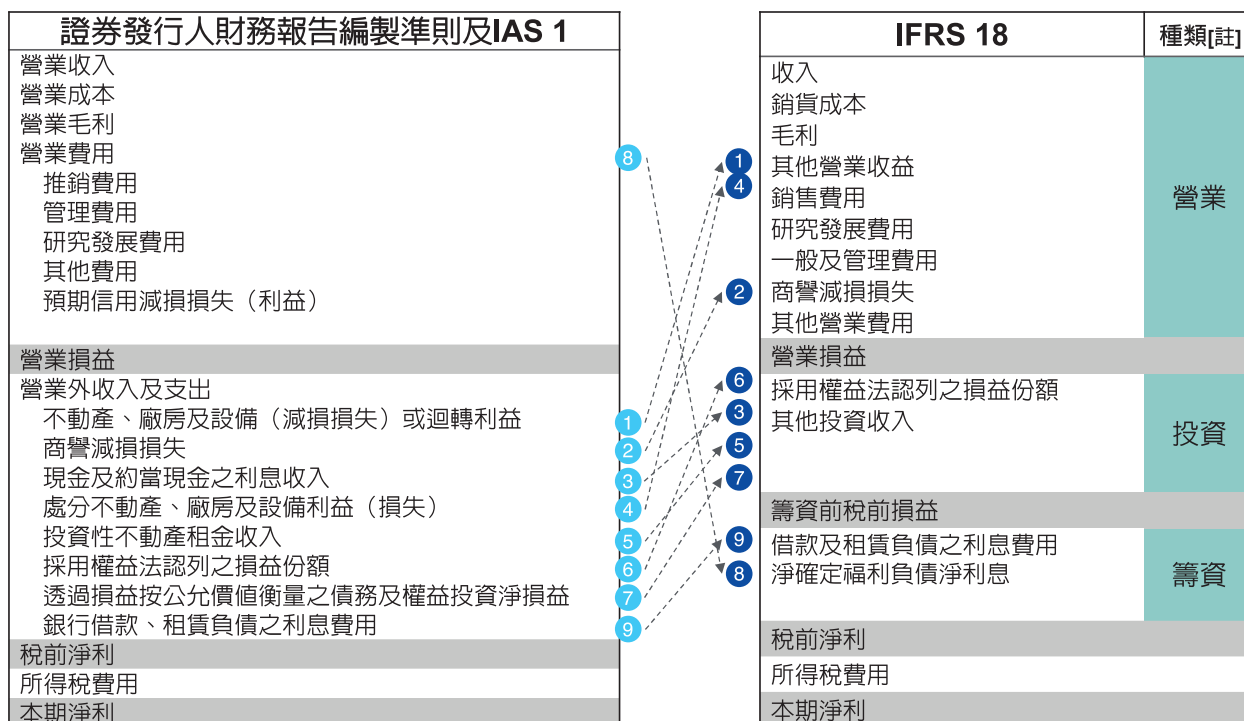
(1)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企業為了融資目的而產生之負債，常見如銀行借款。此類負債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費用及除列該負債之損益，皆分類為籌資種類。

(2) 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非僅為了融資目的而產生之負債，常見如租賃負債、退休金負債、負債準備。此類負債產生之目的並非僅為了融資，故僅將該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分類為籌資種類（例如確定福利計畫

所產生之淨利息），而非屬利息之收益及費損（例如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當期服務成本）則不符合分類為籌資種類。

上述損益表表達「營業」、「投資」、「籌資」三個種類係 IFRS 18 新規定。「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分類原

圖 1 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企業之收益及費損表達差異釋例



註：「種類」欄位之目的係用於說明損益表之架構，損益表無須列報種類標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IAS1 及 IFRS18 相關規定。

則與 IAS 1 相似，本文不再贅述。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IFRS 18 規定其應與產生該等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於損益表之種類相同，例如，因銷貨產生之外幣計價應收款，其外幣兌換差額係分類為營業種類（與銷貨相同種類）；外幣借款之外幣兌換差額則分類為籌資種類（與借款之利息相同種類）。然而，若企業爲了對外幣兌換差額進行分類將涉及過度之成本或投入，應將其分類為營業種類。

(三) 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企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
規定

1. 「投資於特定類型資產」
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常見的舉例包括投資不動產以賺取租金淨收益，或投資金融資產賺取報酬，該等資產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1) 若投資於不動產是公

司的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來自該等資產相關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相對於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將上述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之做法不同。

(2) 若投資於金融資產是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則來自該等資產相關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此外，考量現金及約當現金通常是整體金融資產投資之一環，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收入）亦應分類為營業種類。相對的，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則應將上述金融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2. 「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
主要經營活動

銀行及類似機構主要經營業務為提供融資給客戶以賺取報酬，或部分

企業係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並以利息淨收益評估營運績效。此類型公司可能符合 IFRS 18 所規定之「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考量公司提供融資業務之特性，與提供融資業務有關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利息收入，以及為支應提供融資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應分類為營業種類。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用途與主要經營活動無關，則企業可將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分類為投資種類及籌資種類，或選擇將兩者皆分類為營業種類；惟若企業亦具有投資於金融資產之主要經營活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應分類營業種類，無須區分是否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

除上述提及因考量企業營業活動而調整部分收益及費損的分類規定外，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在分類其他收益及費

論述》專論 · 評述



損時，與前述（二）之規定相同。

二、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除了企業財務報表資訊外，管理階層所使用的績效衡量指標對投資人也至關重要，其有助於了解管理階層如何經營、檢視財務績效及企業發展，惟現行公開資訊中對此類型資訊的說明並不明確。爲了提升此類資訊透明度，IFRS 18 規定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

效衡量（Management-defined performance measures，簡稱MPMs）並與財務報表中最具可比性的收益及費損之小計進行調節（圖 2）。

（一）什麼是 MPMs ？

企業公開資訊中常見各種財務性與非財務性之績效衡量指標，IFRS 18 規定 MPMs 必須是收益及費損的小計，因此非財務性指標（如訂閱數量、顧客滿意度分數）、財務比率（如股東權益報酬率）、現金流量（如自由現金流量）或僅有收益之小計（如產品營收、綠色

營收），皆非屬 MPMs。此外，該收益及費損的小計尚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爲應揭露之 MPMs：

1. 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公開溝通的方式包括管理階層評論、新聞稿、股東會年報或法說會簡報等。

2. 用於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

因應不同企業或產業特性，管理階層可能有不同層面之財務績效觀點，MPMs 係傳達企業特定資

圖 2 MPMs 與財務報表中最可比之小計間之調節釋例

20X2年度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調整項目				MPMs
	IFRS會計準則	減損損失	重組費用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	
其他營業收益		—	—	(1,8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3,800	—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	
營業利益／調整後營業利益	57,000	6,100	3,800	(1,800)	65,100
所得稅費用		—	(589)	297	
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32,100	6,100	3,211	(1,503)	39,9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305	161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IFRS 18 第 IE8 段。

訊。當企業將特定收益及費損小計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時，通常表示該小計係用於溝通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然而，企業也可能僅為遵循法令規定而揭露特定財務資訊，實際上並非管理階層著重之指標，則企業可能主張該等小計非屬 MPMs。

3. 未列在 IFRS 18 之非屬 MPMs 清單中，亦非屬 IFRS 會計準則明定應列報或揭露者

由於某些收益及費損小計已列報於損益表，或已被明確定義，IFRS 18 將該等小計列入非屬 MPMs 清單，該清單包含如：

- (1) 毛利或毛損，及類似毛利之小計。
- (2) 折舊、攤銷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簡稱 IAS 36) 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 (3) 營業損益及來自所有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收益及費損等。

雖然上述 (2) 將「折舊、攤銷及屬 IAS 36 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列入非屬 MPMs 清單，惟企業經常在公開資訊揭露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 EBITDA)，因未被明確定義且並非所有企業都會揭露 EBITDA，故 EBITDA 仍可能為 MPMs。

(二) MPMs 之揭露

辨認出 MPMs 時，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

1. MPMs 之特性，包含說明該資訊可能與其他企業無法比較、該資訊並非依照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計算。
2. 管理階層評估 MPMs 對企業財務績效提供有用資訊的理由。
3. 如何計算 MPMs。
4. 與財務報表中所列報或揭露之小計中，最可比之小

計間之調節，包含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

三、強化財務報表之彙總及細分指引

相較於 IAS 1，IFRS 18 強化了彙總及細分之原則，使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揭露的資訊更為有用。相關規定及影響重點說明如下：

(一) 以共同特性分類及彙總重要資訊

IFRS 18 強調企業應考量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項目之共同特性以分類及彙總重要資訊，不具有類似特性的項目則予以細分，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多重要且攸關的資訊，例如，商譽的特性通常與一般無形資產不同，IFRS 18 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報「商譽」。

(二)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及揭露

IFRS 18 規定企業應考量產業特性及營運模式等，評估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

論述》專論 · 評述



混合兩者之方式分類及列報營業費用，以提供其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若企業於損益表中係按功能別列報費用，則應於附註中揭露折舊、攤銷、員工福利、減損損失（及其迴轉）以及存貨沖減（及其迴轉）各項目之彙總與細分資訊（圖 3）。

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對營業費用之列報方式依照不同產業分別有其規範，一般行業應採功能別列報，金融相關產業多以性質別列報，未來相關規範是否調整仍尙待主管機關規定。

參、現金流量表表達配合 IFRS 18 之修正

配合 IFRS 18 之發布，各號準則亦進行配套修正。其中須特別注意的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簡稱 IAS 7）之修正，其對現金流量表之表達進行以下調整：

一、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調節起始點

修正後 IAS 7 規定，在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損益表中之「營業損益」小計作為調節之起始點。由於與現行通常以「稅前淨利」作為調節起始點不同，故收益及費損相關調節內容亦將配合改變。例如若企業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於損益表分類為投資種類，由於該費損不影響營業損益，故在調節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無須將其納入調節。

二、利息及股利收付之分類規定

修正後之 IAS 7 刪除現行對利息及股利收付於現金流量表分類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企業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惟若企業具有特

圖 3 損益表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附註揭露特定費用之性質別釋例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20X1
折舊		
銷貨成本	23,710	21,990
研究發展費用	2,515	2,59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75	4,750
折舊總額	31,200	29,330
攤銷		
研究發展費用	13,840	12,690
攤銷總額	13,840	12,690
員工福利		
銷貨成本	61,640	57,175
銷售費用	7,515	7,110
研究發展費用	6,545	6,750
一般及管理費用	8,920	5,825
員工福利總額	84,620	76,860
減損損失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1,500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減損損失總額	6,100	1,500
存貨沖減		
銷貨成本	2,775	2,625
存貨沖減總額	2,775	2,625

說明：企業損益表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時，附註揭露「折舊、攤銷、員工福利、減損損失（及其迴轉）以及存貨沖減（及其迴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IFRS 18 第 IE5-IE7 段。

定主要經營活動，收取股利、利息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則須考量損益表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其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此外，企業須注意利息、股利收支之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分類為單一活動，例如雖然利息費用於損益表可能同時分類為營業種類及籌資種類，於現金流量表僅能選擇將利息支付數全數分類在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較特別的是，IASB 於制定 IFRS 18 時，優先考量的是各主要財務報表本身之目標，而非各財務報表間的一致性，故 IASB 並未隨 IFRS 18 之發布而將 IAS 7 中「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改為與 IFRS 18 一致。換言之，IAS 7 分類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活動名稱雖與 IFRS 18 相同，但兩者涵義存在差異。例如，雖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於損益表係分類為營業種類，處分所收取之價款於現金流量表係分類為投資活動。

肆、IFRS 1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IFRS 18。我國將待主管機關評估 IFRS 18 對企業實務影響後，再決定適用之時程。

適用 IFRS 18 之首年應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因此若企業於 2027 年開始適用 IFRS 18，則 2027 年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 2026 年應依 IFRS 18 編製，並須於附註中揭露 2026 年損益表每一單行項目依 IFRS 18 與 IAS 1 列報金額之調節。公司若有編製期中財務報告，2027 年期中財務報表亦須比照前述規定提供調節資訊。

伍、結語

面對 IFRS 18 對財務報表帶來的重大改變，企業除須先充分理解準則之新規定外，尚須考量各層面影響，包括：對內方面，企業須重新檢視財務報表編製系統、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等是否應配合財務報表之新架構而加以調整，

例如財務報表編製系統須區分外幣兌換差額之產生來源以決定損益表中種類之分類、內部流程須建立對外公開資訊中辨認 MPMs 之機制等。損益表之改變亦可能影響企業的預算編製、員工獎酬關鍵績效評估機制（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對外方面，企業須檢視對銀行之借款合同財務比率之影響以與銀行進行協商，亦須與外部投資人溝通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變化，避免誤解財務報表中所傳達之資訊，提醒企業應及早準備，以順利接軌此波財務報表之新變革。❖